

2018 年大学校院学士班联合招收大陆地区学生 有关开立财力证明的相关说明

- ❖ 请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到 2018 年 06 月 21 日之间前往金融机构（银行、邮局等）开立财力证明（指由银行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06 月 21 日间所开立之存款证明，或大专校院、民间机构等提供全额奖助学金之证明）。
- ❖ 开具存款证明若需要提供抬头，抬头名称请写「大学校院招收大陆地区学生联合招生委员会」或「陆生联招会」。
- ❖ 于报名系统上传档案无须缴交纸本，正本（原件）请自行保管留存：彩色或黑白清晰即可，格式为 pdf 或 jpg，单一档案大小不超过 5Mb，至多 5 个档案。
- ❖ 财力证明如果是父母亲的存款证明，不需附亲属证明，但请于报名系统设定与陆生的关系。请注意，来台湾是不能打工的，因此必须有足够的经济基础，才能来读书。

《报名系统》

- 若财力证明提供者为学生父母亲，请将父母亲填写于「父母亲」。
- 若财力证明提供者为学生法定监护人，请将法定监护人填写于「联络人」，并于财力证明上书写与联络人的亲属关系后再上传。
- 若财力证明提供者为学生本人，则「父亲」、「母亲」或「联络人」亲属状况至少填写一项。
- 若财力证明提供者非学生本人、父母亲、祖父母亲，则需要另外请财力证明提供者书写一份声明书，表明愿意提供申请人在台就读期间的所有支出。

以下是有关开立财力证明的相关说明：

- ❖ 不要求存多久。
- ❖ 不要求冻结。（若银行要求需要冻结、请自行决定冻结区间）
- ❖ 考生本人或父、母亲或祖父、母或配偶的户头于报名时要有 10 万元人民币（全部的人加起来 10 万人民币也可以）（等值的外币也可以）。
- ❖ 银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国邮政等金融机构，开立的定存、活期存款证明都可以（没有限定必须哪家金融机构开立）。
- ❖ 帐户历史明细清单（流水账）最后一笔余额有 10 万元人民币（同页需列有银行名称、户名）。
- ❖ 10 万元人民币定期储蓄存单也可以。
- ❖ 大专校院、民间机构等提供全额奖助学金之证明（10 万元人民币，等值的外币也可以）。
- ❖ 支付宝个人资产证明不可以代替财力证明：因支付宝纳入个人资产证明，很容易引发混乱。支付宝里的钱是全部要从银行转账的，既然如此，那证明用支付宝的人完全可以接触银行。用支付宝的人去银行开具证明不费任何时间。
- ❖ 理财产品、房屋所有权证、商品房买卖合同、有价证券证明（例如：基金、股票、债卷等）不可以代替财力证明。
- ❖ 所开立证明需要有开立单位的公章。